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交簡字第2281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順發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速偵字第24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李順發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李順發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於民國108年8月25日14時8分許，騎乘000-0000號機車上路。於行經高雄市○○區○○○路○○○巷○○號前時，因行車不穩而為警攔查，經施以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0毫克。

二、上述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

(一)被告李順發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赤崁派出所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

三、被告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0毫克，已逾現行刑法所定每公升0.25毫克之標準值。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被告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於107年6月6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前後二罪罪質相同，顯見其有特別惡性，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0毫克，實際已無法安全駕駛之情形下，仍不顧行車安全，率然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上，顯然無視於自己及其他參與道路交通之

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實有不該；另本案為被告第3次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犯行，此有前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顯見其未能確實省思飲酒後駕車行為所衍生之高度潛在危險性；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幸未肇事，兼衡被告學歷為國小畢業、自述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倪茂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三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洪嘉鴻

附錄論罪之法條：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